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华图版2013辽宁公务员考试专用教材>>

13位ISBN编号：9787205073695

10位ISBN编号：7205073693

出版时间：2012-6

出版时间：辽宁人民出版社

作者：华图教育

页数：300

字数：548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根据《2012年辽宁省公安、森林公安系统考试录用公务员(人民警察)有关事项公告》，报考辽宁省公安系统人民警察(公务员)职位的考生除参加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两科公共科目的考试外，加考《公安基础知识》。

《公安基础知识》包括公安机关的性质、职能和宗旨，公安机关的任务和职权，公安工作的内容、特点、原则、路线和方针政策，公安执法与行政执法等内容，全部为客观性试题，考试时限为60分钟，满分为100分。

《公安基础知识》对考生来说，是可以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迅速提高分数的科目。

选择行之有效的复习方法，购买一套科学严谨的辅导教材，更能帮助考生从容备考，从而在考试中脱颖而出。

华图教育本着“诚信为根，质量为本，知难而进，开拓创新”的教育理念，一直致力于公务员录用考试、公安招警考试等的命题研究、教材编写及专业培训等工作。

为此，华图教育专门成立华图考试研究中心，该中心由国家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和各地方单位的考试研究专家组成，是迄今为止国内师资力量最强大、最权威、最具影响力的公务员考试研究机构之一。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公安机关的性质、职能和宗旨

本章知识框架

第一节 公安机关的建立与发展

学习要点提示

考点知识剖析

典型真题点评

第二节 公安机关的性质

学习要点提示

考点知识剖析

典型真题点评

第三节 公安机关的基本职能

学习要点提示

考点知识剖析

典型真题点评

第四节 公安机关的宗旨

学习要点提示

考点知识剖析

典型真题点评

章节同步强化训练

参考答案及解析

第二章 公安机关的任务和职权

本章知识框架

第一节 公安机关的任务

学习要点提示

考点知识剖析

典型真题点评

第二节 公安机关的职责

学习要点提示

考点知识剖析

典型真题点评

第三节 公安机关的权力

学习要点提示

考点知识剖析

典型真题点评

章节同步强化训练

参考答案及解析

第三章 公安工作的内容和特点

本章知识框架

第一节 公安工作的内容

学习要点提示

考点知识剖析

典型真题点评

第二节 公安工作的特点

学习要点提示

考点知识剖析

典型真题点评

章节同步强化训练

参考答案及解析

第四章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和根本路线

本章知识框架

第一节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

学习要点提示

考点知识剖析

典型真题点评

第二节 公安工作的根本路线

学习要点提示

考点知识剖析

典型真题点评

第三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学习要点提示

考点知识剖析

典型真题点评

章节同步强化训练

参考答案及解析

第五章 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和基本政策

第六章 公安刑事司法和行政执法

第七章 公安执法监督

第八章 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

附录

章节摘录

(一) 劳动教养 劳动教养, 是对违反治安管理, 经处罚仍不悔改, 或者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但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人所实施的强制性教育改造的行政强制措施, 是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一种方法。

1957年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及1982年国务院发布施行的《劳动教养试行办法》是劳动教养的主要法律依据。

2002年4月12日, 公安部印发了《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定》, 对劳动教养的适用对象以及审核、聆询、决定、执行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1. 劳动教养的对象 根据《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和国务院转发的公安部《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年满16周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依法决定劳动教养: (1) 危害国家安全情节显著轻微,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2) 结伙杀人、抢劫、强奸、放火、绑架、爆炸或者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团伙中,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3) 有强制猥亵、侮辱妇女, 猥亵儿童, 聚众淫乱, 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 非法拘禁, 盗窃, 诈骗, 伪造、倒卖发票, 倒卖车票、船票, 伪造有价票证, 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 抢夺, 聚众哄抢, 敲诈勒索, 招摇撞骗,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 以及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的违法犯罪行为, 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后5年内又实施前述行为之一, 或者被公安机关依法予以罚款、行政拘留、收容教养、劳动教养执行期满后3年内又实施前述行为之一,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4) 制造恐怖气氛、造成公众心理恐慌、危害公共安全,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实施, 聚众斗殴, 寻衅滋事, 煽动闹事, 强买强卖、欺行霸市, 或者称霸一方、为非作恶、欺压群众、恶习较深、扰乱社会治安秩序,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5) 无理取闹, 扰乱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或者生活秩序, 且拒绝、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 (6) 教唆他人违法犯罪,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7) 介绍、容留他人卖淫、嫖娼, 引诱他人卖淫, 赌博或者为赌博提供条件, 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者传播淫秽物品, 情节较重,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8) 因卖淫、嫖娼被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警告、罚款或者行政拘留后又卖淫、嫖娼的; (9) 吸食、注射毒品成瘾, 经过强制戒除后又吸食、注射毒品的; (10) 有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劳动教养情形的。

对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犯财产、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犯罪行为的人, 因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不起诉、人民法院免予刑事处罚, 符合劳动教养条件的, 可以依法决定劳动教养。

对未成年人决定劳动教养, 应当从严控制。

对违法犯罪未成年人中的初犯、在校学生, 且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实际管教能力的, 不得决定劳动教养, 但是应当依法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严加管教。

未成年人的年龄、身份, 以其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对精神病人、呆傻人员不得决定劳动教养。

对盲、聋、哑人, 严重病患者, 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妇女, 以及年满60周岁又有疾病等丧失劳动能力者, 一般不决定劳动教养; 确有必要劳动教养的, 可以同时决定劳动教养所外执行。

违法犯罪嫌疑人为抗拒审查、逃避惩罚而自伤、自残, 符合劳动教养条件的, 应当依法决定劳动教养。

上述违法犯罪嫌疑人的年龄、身体状况, 以审批劳动教养时违法犯罪嫌疑人的实际情况确定。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违法犯罪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华侨, 在大陆违法犯罪的台湾居民和在内地违法犯罪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 不得决定劳动教养。

2. 劳动教养的期限 根据《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13条、第58条的规定, 劳动教养的期限, 应根据需要劳动教养的人的违法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动机和危害程度, 确定为1年至3年。

劳动教养时间, 从作出劳动教养决定之日起计算, 通知以前先行收容或羁押的, 1日折抵1日。

劳动教养人员在劳动教养期间进行违法活动, 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 可以延长劳动教养期限, 但累计不得超过1年。

3. 劳动教养的审批机关及办理劳动教养案件的程序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地

和地级市、州、盟公安局（处）设立劳动教养审批委员会，作为同级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审批劳动教养案件，并以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的名义作出是否劳动教养的决定。

劳动教养审批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本级公安机关的法制部门承担。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